

工程编号：2019-441500-39-03-0188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园
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资信文件目录

- 1、企业业绩情况
- 2、履约评价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在建或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提示：在建的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完工的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①合同中须体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页等内容。 ②已完工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④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证明文件中无法确认该业绩实际合同金额的，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该业绩实际合同金额，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统计清标。 ⑤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工程名称），需额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资信标第 1 项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价：141.6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24;
- 2、工程名称：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改造项目，合同价：401.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1.10;
- 3、工程名称：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价：145.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21;
- 4、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21.1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0;
- 5、工程名称：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价：1393.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6.20。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01210018

标段名称：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41.614400 万元

中标工期：60 天



本工程于 2020-12-18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1-01-25



防伪码：38358879897298218341210125185004279



新桥街道建书202(7)年第 9 号

深圳市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棕榈堡花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98.64 元。主要工程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及新建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0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 1416144.0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006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2%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彭勇城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66662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4250100010600002227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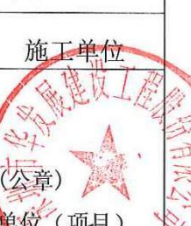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桥街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棕榈堡花园小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蔡佳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周力
合同造价	141.6144 万元		建设工期	60
开工日期	2021.11.5		竣工日期	2021.12.29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陈松	负责人: 陈松	负责人: 周力	负责人: 周力	负责人: 蔡佳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108]号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401.15697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任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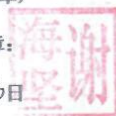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2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Tel: 020-28866600 Fax: 020-288666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510626
WWW.GZTGCZT.COM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2104-440000-04-01-53815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

发 包 人：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市麻章区教师发展中心综合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赤发改建〔2021〕48号。

4. 资金来源：湛江市赤坎区财政。

5. 工程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339.4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对原有的小区路面工程、绿地工程、雨水排水工程、废水排水工程进行改造，四线整治，拆除简单单层平房，安装宣传文化栏及其他基础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20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4011569.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贰佰元陆角柒分（¥ 770200.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市政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

建设单位：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市政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区政府及区物资总小区宿舍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339.4 平方米。	工作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对原有的小区路面工程、绿地工程、雨水排水工程、废水排水工程进行改造，四线整治，拆除简易单层平房，安装宣传文化栏及其他基础设施等。
建设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00 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011569.78 元
监理单位	湛江市志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小区路面工程、绿地工程、雨水排水工程、废水排水工程进行改造，四线整治，拆除简易单层平房，安装宣传文化栏及其他基础设施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较好。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谭国兰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任鑫 2022年10月20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陈宇新 2022年10月2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谭国兰 2022年10月20日 唐来 38倩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任鑫 2022年10月20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任鑫 2022年10月20日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1080201000101Y

标段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5.429505万元

中标工期: 72

项目经理(总监): 滕树伟



本工程于 2021-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6



查验码: 48997537203165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东方社区南边头小区,现状小区存在混凝土巷道坑坑洼洼,高低不平,雨天积水难通行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亟需进行整治。我办拟拆除现有的混凝土路面,铺设花岗岩巷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混凝土并铺设花岗岩、新建散水等。工程总投资为 194.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9.74 万元,预算审定价 169.735191 万元,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145.429505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3.826071 万元，暂列金额：(小写)：/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826071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 / 万元) 外，其余部分下浮 14.65 %。材料、设备价格根据 2021 年第 6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根据 2021 年第 6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园林苗木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 2021 年第二季度执行，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设备通过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
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邹大1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766662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60000222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南边头小区
工程规模	新建建筑散水、巷道铺砖、检查井提升加固、新建通讯井盖，化粪池井盖等。	合同造价（万元）	145.429505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72 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3440674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01124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该项目主要为：

- 1、新建建筑散水。
- 2、新建巷道铺砖。
- 3、新建通讯井盖，化粪池井盖。
- 4、检查井加固。

（以下空白）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杨海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杨海
成 员	甘俊豪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甘俊豪
成 员	蔡学梁	松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蔡学梁
成 员	陈志城	松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陈志城
成 员	姜惠金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姜惠金
成 员	张可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张可
成 员	洪梓翔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洪梓翔
成 员	滕树伟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滕树伟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松涛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松涛	项目总监：  姜惠金	项目负责人：  陈树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群翔

新桥街道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847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概况：设计范围总面积约 1010 m²。本次环境提升内容包含铺设草皮、种植彩色花灌木、布设景石等。

4)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和部分材料； ☐ 包工不包料；

5) 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15 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货币：人民币

8) 合同价款：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 240174.4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 3181.68 元不下浮），下浮率为 12%，合同价为 211735.33（大写：贰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

9)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1 年。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提供可供施工的工作区域；
- 2、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协调解决施工活动中出现的困难；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给乙方；
- 4、甲方接到乙方竣工报告后，在两周内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接到乙方工程结算书经确认无误后，甲方两周内给予办理工程结算。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如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规范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整个工程，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统一领导，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并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毁损、灭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 7、现场应有双方专人组织负责，各级专业人员到现场督促施工；
- 8、乙方工程只限于本合同内容，如甲方要增加其他工作内容给乙方，则双方可以协商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9、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如有延期，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

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路 239 号 社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谢宁颂

联系电话：15919866742

帐号：4425 0100 0106 0000 22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新桥街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类别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任鑫
监理单位	广东粤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王娟
合同造价	211735.33 元		建设工期	15 天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____分部，经查____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____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___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 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____项，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____项，符合要求____项，经处理后符合要求____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____项，符合要求____项，不符合要求____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任鑫 2023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王娟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王娟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任鑫 年 月 日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6-2024-002-03-025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06月20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户：44250100004000005597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彭勇城

项目负责人：陈向茂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646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10-22
号201，0755-27666628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42501000106000022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华和平工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 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厂房及宿舍景观园建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电气管网、1#泛光照明、2#精装电气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 13937513.52 元（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贰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2786709.65 元（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捌万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伍分 ）；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 %，税金 1150803.87 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零捌佰零叁元捌角柒分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4 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门楼及小基坑南侧可能存在二次及多次进场施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配合项目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种，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环境管理

5.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要求，并要求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5.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环境管理

5.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乙方违反甲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3.2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与乙方施工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手续。如相关合规手续需甲方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5.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交底、会议、培训、学习等各项环保活动。

5.3.4 甲乙双方均须配备环境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乙方环境管理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环境管理员工作，及时落实环保要求。

5.3.5 防水涂料和密封胶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C1066、《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 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要求，试验方法按上述现行标准执行。

5.3.6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有责任由

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环保违法违规造成甲方被停产停业、政府约谈、政府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披露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整改、销项，且甲方有对乙方进一步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5.3.7 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回收、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6月20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子合同专用章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08.30。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322002
项目负责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7501460
工程项目名称	钟屋小学行政办公室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彭勇城	联系电话	13434408027
中标金额	58.970487（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